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。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，关联监事李振新、刘文静均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